

电力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方： 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方： 新疆金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疆兵团第七师奎屯罐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车排子库外渠改建工程迁改 110 千伏夹杨线-施工

工程地点： 车排子库外渠

签约地点： 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电力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金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因建设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新疆兵团第七师奎屯罐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车排子库外渠改建工程迁改 110 千伏夹杨线-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工，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疆兵团第七师奎屯罐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车排子库外渠改建工程迁改 110 千伏夹杨线-施工

2、工程地点：车排子库外渠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内容：(1)新建部分：

本工程改造线路 110 千伏夹杨线 200 号至 204 号，新建 200 号至 204 号之间更换导线路径长为 1051 米，导线采用 LGJ-120/20 钢芯铝绞线，新建 200 号至 204 号之间更换新地线采用 GJ-35 钢绞线，新建 200 号至 204 号之间更换新光缆采用 OPGW-24 芯复合光缆。新建铁塔 5 基，其中 3 基耐张塔，2 基直线塔，在新建 200 号小号侧、新建 204 号大号侧新建地线单双变换，导线金具均采用双联金具，铁塔均安装防坠落装置。线路施工完毕后，需要重新紧线调整弧垂，导线、地线、光缆需从新调整弧垂。紧线时导地线参照原线路弧垂，原线路悬垂绝缘子铅锤于地。

(2)拆除部分：

本工程需拆除原 201 号、202 号、204 号 ZW21-2(14.85)米水泥单杆 3 基，

200号、203号JMW60-1(11.55)水泥门杆2基，拆除200号至204号之间原有导、地线、金具串及铁件。

5、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二、**建设工期及开、竣工时间**

1、**开工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最终竣工时间以停电计划为准（雨雪天不计入建设工期之内）。

2、因甲方原因（包括变更、增加工程内容、停水、停电等不具备施工条件或第三人行为及不可抗力等，含政府行为）而引起停工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以电力部门验收合格为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四、**工程造价、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人民币¥）**：含税价1720977.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零玖佰柒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578877.98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142099.02元（包工包料）；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支付30%工程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送电验收前支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完工后，经业主及国网电力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97%，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完毕。其他内容双方自行商定。

二、为保障本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承包人所雇佣人员（尤其是农民工）合法权益，承包人须按时优先发放所雇佣人员的薪酬。

五、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价款的方式为网银、预算平台支付等方式。

六、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通知书和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甲方未按期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完工后五天期满之日为工程竣工时间。

2、竣工验收以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及施工图纸要求、技术资料为标准。

3、甲方拒不验收或未经验收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的，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所发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委派 唐双龙 为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5099207157 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手续，协调工程内外关系及其他有关施工事项。

2、保证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及清除施工现场障碍等，达到进场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3、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提交给乙方。

4、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施工合同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委派 马洪德 为工地代表，联系电话 15199976828，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管理及有关其它施工事项。

2、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行施工，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接受甲方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的必要监督，及时向甲方提交开工通知书，在工程完工及时发出验收通知，作好施工进度报表并与甲方工地代表会签。

4、按合同规定的建设工程期和质量完工并交付工程。

5、严格按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安全生产规范施工，否则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担。

6、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施工合同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违约致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盖章）：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单位地址：第七师一三〇团天山东路
71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吕向兵

联系人：唐双龙

联系方式：15099207157

单位税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奎屯团结北街兵团支行

开户账号：615501040001178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盖章）：新疆金茂电力建设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奎屯市阿克苏东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温济

联系人：韩波

联系方式：13579160585

单位税号：91654003731833110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奎屯团结路支行

开户账号：65001657400052500420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成交(确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HJS-CS-2024-0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兵团第七师奎屯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车排子库外渠改建工程迁改 110 千伏夹杨线-施工		
	项目地址	车排子库外渠		
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	新疆金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单位地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玛纳斯路 22 号		
	联系人	田宇	联系电话	18609924120
成交内容	车排子库外渠设计流量 17.00m ³ /s。工程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5 级。本次改建渠道长度 9.63km。对以上工程规模范围内的施工进行招标。（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成交价	小写: 1720977.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零玖佰柒拾柒元整)			
工 期	2 个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马洪德 专业等级: 机电工程二级 注册证书编号: 新 265141537824			
项目地点	车排子库外渠			
备 注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采购文件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并据此组织验收。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向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说明: 本成交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 一式九份。

100

100